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4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发出,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谭洪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蕴瑾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周蕴瑾女士、凌蔚女士、曾云莎女士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由于三位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增补王仁果先生、王可澄先生、黄顺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经投票表决:王仁果: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王可澄: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黄顺来: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后需对《公司章程》(2014年6月版)进行修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章程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84,840,513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431,021,374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4,840,513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1,021,374股,均为普通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或其它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或其它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应于召开的五日前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通知。	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应于召开的5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通知,若全体董事协商一致,通知时间可少于董事会召开前5日。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详见《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6)。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王仁果,男,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充罐头厂销售科主管,南充华港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广安宏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充市商业银行董事、监事。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可澄,男,1963年9月出生,本科。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在南充财贸学校任教,曾任重庆国投证券部高级经理,西南证券公司重庆投行部总经理,平安证券投资银行西南部总经理,上海望春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海特集团副总裁,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嘉美东方教育咨询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顺来,男,1964年7月出生,硕士,香港注册执业会计师、香港注册税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香港税务学会资深会员。现任黄顺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高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编号263)独立非执行董事,达州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国际狮子总会中国港澳303区香港笔架山狮子会理事,香港湾仔中西区工商联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会计师大使。曾任周坚如会计师行核数员,吴允豪会计师行高级核数员,梁卓伟会计师事务所核数经理,南充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5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委托监事辛晓玲女士代为出席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公司监事辛晓玲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由于刘小筠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增补张碧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对张碧华女士的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任职规定,选举张碧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简历:

张碧华,女,1970年6月出生,本科。现任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南充罐头厂生产技术科质检员、主管,南充华港亚有限公司总经理。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8日下午3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2015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说明

上述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议案《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监事,因此,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直接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请于2015年9月29日、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持证券帐户及本人身份证,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1,则1.01元代表候选人王仁果,1.02元代表候选人王可澄,1.03元代表候选人黄顺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王仁果	1.01元
	王可澄	1.02元
	黄顺来	1.03元
议案2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王仁果投X1票	X1股
对王可澄投X2票	X2股
对黄顺来投X3票	X3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渝灿

(3)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4)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5)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6楼

六、备查文件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选举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王仁果			
		王可澄			
		黄顺来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1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汤吉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汤吉英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汤吉英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

汤吉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汤吉英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6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09月0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9月22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6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阿股份")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其中:友阿控股承诺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不少于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15%,并不超过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45%。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友阿控股于2015年4月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3、2015年9月18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与友阿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八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千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相、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3,393.02万元,净资产428,445.6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68,606.78万元,营业利润51,836.89万元,净利润55,095.2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友阿控股持有公司20,701.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7%,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9月18日,公司与友阿控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未尽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甲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补充违约责任

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若乙方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足额认购股份(即乙方认购数量少于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15%),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10%。

第二条 附则

2.1 本补充协议系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3 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2.4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友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友阿控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对控股股东就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明确和约定,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鉴于以上考虑,我们认可公司与友阿控股签订补充协议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友阿控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和程序均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补充协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友阿控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22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6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说明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9月22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6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友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进行了公告。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在内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披露。

一、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关于友阿股份股票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本单位在友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4月8日)前6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的时间段内,未发生过减持友阿股份股票的情形;

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起算,至友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的该段时间,本单位将不减持友阿股份的股票。

如以上内容具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本单位违反以上内容,本单位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子敬关于友阿股份股票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在友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4月8日)前6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的时间段内,未发生过减持友阿股份股票的情形;

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起算,至友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的该段时间,本人将不减持友阿股份的股票。

如以上内容具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本人违反以上内容,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公司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的主要股东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友阿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株洲家润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长沙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阿波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友阿小北湖有机农业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曲园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金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友阿股份股票减持计划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算,至友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的该段时间,本单位将不减持友阿股份的股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细和、龙建辉、刘一曼、崔向东、许惠明、冯汉明、李建行、嵇跃勤、郑知求、江南、殷秋平、廖小明、李滨、罗碧波、龚宇丽、代新奇、甘舜武、文建、孔小平、文姣、刘立坚、魏菲、罗兆、陈学文、范其麟、崔长林、刘毅、邓文武、贺伟利、刘明宇、龙国庆、谭壮玲、官晓滨、范建勋、吴服兵、张群、刘洁、熊淑萍、丁湘衡、瞿蕊、曹磊、柳彬、杨玉荣、周群芳、曾岳军、薛宏运、欧阳艳辉、舒盛岱、陈伟湘、何成香、李成辉、李淑华、刘金定、沈佩齐、袁伟、周仕平、刘惠明、李恒、刘卡嘉、晏才久、欧立军、庄莲芳、彭寿颐、钟艳红、李红英、唐莉、何鹏、莫崇萍、湛自力、万艳就友阿股份股票减持计划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算,至友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的该段时间,本人将不减持友阿股份的股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承诺函;

4、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9月22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6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资本金,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财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一)主要假设

在基于以下假设的情况下,我们对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如下:

1、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公司2015年12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采用竞价发行,假设按发行底价发行为基准计算,即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数量10,073.875万股,发行价每股14.89元(2015年8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4.99元/股调整为14.89元/股)为基准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00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612.26万股增至66,686.14万股(由于目前处于行权期,假设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新增行权股票);

4、公司2015年发行前后的财务指标是基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期下降7.37%,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假设2015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35,239.21万元;

(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上升10%,即38,763.13万元;

(3)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10%,即31,715.29万元;

5、假设除2015年6月已经实施的权益分派共5,661.23万元现金分红外,公司2015年不再进行权益分派;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56,550.96	56,612.26	66,686.1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6,972.28	296,576.18	296,576.18
2014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5,661.23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净资产(万元)	822.0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万股)	10,073.875		
假设一: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35,239.21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6,576.18	326,976.20	476,97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2	0.62
每股净资产(元)	5.24	5.78	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1.30	11.30
假设二: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上升10%,即38,763.13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6,576.18	330,500.12	480,50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8	0.68
每股净资产(元)	5.24	5.84	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2.36	12.36
假设三: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10%,即31,715.29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6,576.18	323,452.28	473,45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6	0.56
每股净资产(元)	5.24	5.71	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0.22	10.22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本总额+本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数×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本总额+本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数×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增加的净资产×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增加的净资产×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2015年本次发行前总股数取自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统计的数据。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盈利结构、注重股东回报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